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84號

原告 林家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琬稜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7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